

內政部移民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前(103)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提升自動通關系統使用率，推展本署重要政策	【(103 年自動通關使用人次-102 年自動通關使用人次)/102 年自動通關使用人次】*100%	成長 10%	一、衡量標準：自動通關系統使用人次 二、辦理情形：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使用人次達 8,042,943 人次。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目標值 10%(6,800,000 人次)，達成率為 118%。 四、效益：本署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啟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該系統運用旅客臉部或指紋等生物特徵識別技術，進行身分查驗程序，有效篩檢各類管制人員，同時透過建置自動查驗通關閘門，增加旅客查驗容量，大幅提升國際機場、港口旅客通關效能，疏解入出國（境）旅客排隊等候查驗時間。
二、推動提升「陸客來臺線上申請平台及入出國通關查驗系統委外建置案」之「大陸地區商務人士來臺線上申請平臺系統」使用率	為順利推動邀請單位開通並建立「大陸商務人士線上申辦系統」登入帳戶，將主動尋求邀請單位，並協助帳號開通申請之服務，以利線上申辦	以線上申辦 100,000 人次	一、衡量標準：邀請單位申請帳號數及線上申辦申請人次。 二、辦理情形：103 年度大陸地區商務人士線上申請案件達 120,813 人次，商務交流代申請案邀請單位帳號開通 8,011 個。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年度目標值為 100,000 人次，103 年實際申辦人次 120,813 人次，達成率 120%。 四、效益： (一)線上申辦加快審查流程，申請文件齊備時，原紙本申請需 10 個工作天發證，線上申辦縮短為 3

內政部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至 5 個工作天，審件過程透明化。 (二)本署除可減省資料登錄及製發證人力，更因減少書面文件，可達節能減碳之效。 (三)申請案經核准後，邀請單位即可於系統線上繳費及下載電子證，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郵寄申請人，加快大陸人士取件時程。
三、建置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以生物辨識科技強化國境管理	1.生物特徵蒐集、比對工作站數 2.外來人口生物特徵資料錄存量	1. 建置生物特徵蒐集工作站 137 套 2. 錄存生物特徵資料 20 萬筆	一、衡量標準： (一) 完成生物特徵蒐集、比對工作站建置。 (二) 每年生物特徵識別影像資料錄存數量。 二、辦理情形： (一) 採購外來人口生物特徵採擷工作站 395 套。 (二) 生物特徵識別影像資料錄存建檔 1,399,067 次、比對 1,826,664 次。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 (一) 年度目標值： 1. 建置生物特徵蒐集工作站 137 套。 2. 錄存生物特徵資料 200,000 筆。 (二) 達成率： 1. 建置生物特徵蒐集工作站 395 套，達成率 100%，符合並超前年度目標值。 2. 生物特徵識別影像資料錄存已建檔 1,399,067 次、比對 1,826,664 次，達成率逾 100%，符合並超前年度目標值。 四、效益： (一) 強化外籍人士管理：生物特徵辨識科技設備與多功能行動載具強化偵搜能量，並維護治安確保國家安全。 (二) 縮短現場偵緝時效：強化蒐證反應速度，有效打擊犯罪，規劃與相關聯資料庫取得同步及即時之資訊，提升偵查情資品質。 (三) 人臉模糊比對功能：提供臉部一對多比對功能，使指紋特徵不明顯的外來人口亦可進行臉部生物特徵比對，以確認比對對象之身分。
四、落實推動新	1. 推動初入	100%	一、衡量標準：實際完成工作項目/預定辦理工作項目

內政部移民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移民照顧輔導措施	境訪談服務及家庭教育宣導計畫(15%) 2. 定點定期行動服務新移民(15%) 3. 召開關懷網絡會議即時服務新移民(15%) 4. 推動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15%) 5. 推動母語師資培力計畫(20%) 6. 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20%)		(6項)×100% (一) 推動家庭教育宣導計畫(撰寫及彙整計畫、申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核銷、成果總彙整)(15%)。 (二) 定點定期行動服務新移民(15%) (三) 召開關懷網絡會議即時服務新移民(15%)。 (四) 推動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15%)。 (五) 推動新住民母語師資培力計畫(20%)。 (六) 推動 103 學年度「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20%)。 二、辦理情形： (一) 本年度參與家庭教育之新移民家庭 6,619 人次。 (二) 本年度行動服務列車出勤次數計 476 次。 (三) 本年度辦理 40 場次網絡會議，結合各移民照顧輔導單位及民間團體，提供轄區新移民整合性服務。 (四) 本年度推動各縣市生活適應輔導工作 18,474 人次，提供相關生活適應輔導，並鼓勵其在臺共同生活親屬參與，強化新移民生活適應。 (五) 本年度辦理新住民母語教學人力培訓，於全國 22 縣市辦理培訓事宜，通過測驗人數 506 人。 (六) 檢審新住民重點學校執行工作情形，本年度計 502,314 人次參與。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 (一) 推動家庭教育宣導計畫：年度目標值 4,000 人次，達成率 165%。 (二) 定點定期行動服務新移民：年度目標值 210 場次，本年度達成率 226%。 (三) 召開關懷網絡會議：年度目標值 40 場次，達成率 100%。 (四) 推動各縣市生活適應輔導工作：年度目標值 5,500 人次，達成率 335%。

內政部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五)辦理新住民母語教學人力培訓：年度目標值 200 人，達成率 253%。 (六)檢審新住民重點學校執行工作情形：年度目標值累計 200,000 人次參與，達成率 250%。 四、效益： (一)提升婚姻移民家庭生活適應，倡導跨國婚姻、尊重多元文化及性別平等觀念，促進家庭互動關係，落實尊重多元家庭社會。 (二)服務據點更加靈活化、服務彈性化，適時轉介並提供社會福利資源，縮短城鄉差距平衡區域發展。 (三)引發社會各界對新住民母語學習興趣，並鼓勵新住民投入母語教學，深耕培育潛在多元文化及國際人才。 (四)推動各縣市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結合各移民照顧輔導單位及民間團體，提供轄區新移民整合性服務，落實推動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
五、為落實新住民數位關懷，縮短新住民族群之數位落差、創造公平數位機會，並協助新住民提升資訊使用能力	1. 新住民資訊教育受訓人次 2. 受訓者對於教育訓練滿意度 3. 再次受訓比例 4. 「愛臺網」社群粉絲數量 5. 製作教學課程時數 6. 數位教材語言種類 7. 建置新住	1.15,000 人次 2.滿意度 75% 3.再次受訓者 3,000 人次 4.400 人 5.72 小時 6.提供 5 種語言數位教材 7.建置 8	一、衡量標準： (一)新住民資訊教育受訓人次。 (二)受訓者對於教育訓練滿意度。 (三)再次受訓者人次。 (四)「愛臺網」社群粉絲數量。 (五)製作教學課程時數。 (六)數位教材語言種類。 (七)建置新住民數位 e 媒中心。 二、辦理情形： (一)新住民資訊教育受訓 24,045 人次。 (二)受訓者對於教育訓練滿意度 90%。 (三)再次受訓者 17,946 人次。 (四)「愛臺網」社群粉絲 7,688 人。(原計畫「愛臺網」社群粉絲數已更名為新移民的娘家粉絲數) (五)製作教學課程時數 112 小時。

內政部移民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民數位 e 媒中心	處新住民數位 e 媒中心	(六) 提供 7 種語文線上數位教材。 (七) 建置 3 處新住民數位 e 媒中心。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 (一) 年度目標值： 1. 新住民資訊教育受訓 15,000 人次。 2. 受訓者對於教育訓練滿意度 75%。 3. 再次受訓者 3,000 人次。 4. 「愛臺網」社群粉絲數 400 人。 5. 製作教學課程時數 72 小時。 6. 提供 5 種語文線上數位教材。 7. 建置 8 處新住民數位 e 媒中心。 (二) 達成度：達成度逾 100%，符合並超前目標值。 四、效益： (一) 國內第一次由政府單位的角色出發，整合國內各項數位學習資源，為在臺新住民族群創造公平數位學習機會。 (二) 運用科技加強新住民之素養，誘使其多運用網路與人際互動，加速融入適應我國社會。 (三) 建構語言數位學習，解決語言溝通問題，並運用網路互動機制，解決新住民之生活疑難問題，提升生活便利，降低溝通障礙。
六、推動偏遠地區便民行動服務	辦理初入境關懷法令宣導服務、多元文化宣導、到宅收件、行動服務、家庭教育文化宣導服務、高關懷個案服務等活動累計場次。	100%	一、衡量標準：辦理初入境訪談法令宣導服務、多元文化宣導、到宅收件、行動服務、家庭教育文化宣導服務、高關懷個案服務等活動場次。 二、辦理情形： (一) 初入境訪談及電腦建檔(25%)：計 10,281 人次。 (二) 法令宣導服務(5%)：計 350 場次。 (三) 多元文化幸福講座(5%)：103 年計舉辦 28 場次。 (四) 定點定期行動服務新移民(15%)：計辦理 476 場次。 (五) 家庭教育文化宣導服務(20%)：103 年計辦理 342 場次。 (六) 高關懷訪視個案服務(30%)：訪視 374 個案。

內政部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100%。 （一）初入境訪談及電腦建檔：目標值 9,000 人次，達成率 114%。 （二）法令宣導服務：目標值 150 場次，達成率 233%。 （三）多元文化幸福講座：目標值 22 場次，達成率 127%。 （四）定點定期行動服務新移民：目標值 420 場次，達成率 113%。 （五）家庭教育文化宣導服務：目標值 300 場次，達成率 114%。 （六）高關懷訪視個案服務：目標值 365 個案，達成率 102%。 四、效益：宣導服務社區化、在地化，連結當地社區網絡資源，營造多元友善環境，提供轄區須關懷個案豐富且多元化的服務，落實即時且到宅的福利服務輸送，協助新移民早日融入臺灣社會。
七、深化民主改革，落實人權保護	1. 預防宣導：透過多元管道，加強預防宣導防制人口販運 2. 安置保護：提供適當安置，落實被害人安置保護 3. 查緝鑑別：加強查緝人口販運案件，落實被害人鑑別 4. 夥伴關係：擴大國	美國防制人口販運報告評為第一級國家	一、衡量標準： （一）預防宣導：透過多元管道，加強預防宣導防制人口販運。 （二）安置保護：提供適當安置，落實被害人安置保護。 （三）查緝鑑別：加強查緝人口販運案件，落實被害人安置保護。 （四）夥伴關係：擴大國際交流與合作，建立合作機制與網絡。 二、辦理情形： （一）辦理教育訓練：103 年度辦理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 2 場次，人數共 177 人；防制人口販運諮詢網絡研習營 1 場次，人數共 207 人。 （二）安置保護服務被害人：103 年度安置保護服務被害人 292 人。 （三）查緝及鑑別人口販運嫌疑人及被害人：103

內政部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際交流與合作，建立合作機制與網絡		年司法警察機關共計查獲人口販運案件 138 件(其中勞力剝削 51 件、性剝削 87 件)；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共計起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 102 件，被告 184 人。 (四)辦理國際工作坊：103 年 10 月 8 日舉辦「2014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各政府機關、駐華機構、各國商會、移民團體、外籍企業及工作者及 NGO 團體共 236 人參與。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 (一)年度目標值：我國經美國防制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評為第 1 級國家。 (二)達成情形：美國國務院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公布「2014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全球計有 188 個國家（地區）受評，而我國防制績效連續 5 年被評等為第 1 級國家，並且在東亞與太平洋地區，僅我國、韓國、紐西蘭及澳洲列為第一級，顯示我國在推動防制人口販運的整體作為持續獲得國際社會肯定。 四、效益：落實推動人口販運之查緝起訴、被害人安置保護、擴大預防宣導及加強國際交流合作等各項具體工作，以遏止人口販運案件發生，保障人權。
八、與相關國家(地區)建立法制化合作關係，就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加強交流，共同防範國際犯罪	1. 洽談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 2. 獲相關國家正面回應，並完成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	1. 洽談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	一、衡量標準： (一)與港澳及外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或駐華館處洽談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之相關事宜應達 100 次以上。 (二)至少獲 4-5 個國家正面回應，並與其中 2 個以上國家完成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且有案可稽。 (三)與簽署國進行實質交流工作達 12 次以上。 二、辦理情形： (一)與港澳及外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或駐華館處交流、洽談有關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

內政部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定，且有案可稽 3. 與簽署國進行實質交流工作，且有案可稽	相關事宜應達 100 次以上 2. 與簽署國進行實質交流工作達 12 次以上	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之相關事宜達 122 次。 (二) 獲美國、索羅門、貝里斯、聖克里斯多福、日本、瓜地馬拉、史瓦濟蘭、諾魯、加拿大、印度等 10 個國家正面回應，有案可稽。 (三) 5 月 30 日已與美國簽署「有關防制人口走私販運之資訊傳佈與交換瞭解備忘錄」。 (四) 6 月 25 日已與索羅門群島簽署「中華民國內政部與羅門群島商工、勞工暨移民部有關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 (五) 8 月 15 日已與貝里斯簽署「中華民國內政部與貝里斯勞工、地方政府、鄉村發展、國家急難管理及移民與國籍部間有關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 (六) 9 月 18 日已與貝里斯簽署「中華民國內政部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外交、國土安全、勞工、司法暨法務部間有關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 (七) 11 月 20 日已與日本簽署「亞東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間有關入出境管理事務情資交換暨合作瞭解備忘錄」。 (八) 與簽署國(包括蒙古、越南、印尼、巴拉圭、美國、索羅門)進行實質交流(包括高層互訪、移民事務工作經驗交流、工作餐敘等)，共計 29 次。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 (一) 與港澳及外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或駐華館處交流、洽談有關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之相關事宜：目標值為 100 次，達成率 122%。 (二) 獲相關國家正面回應：目標值 5 個國家，達成率 200%。 (三) 簽署合作備忘錄或協定：目標值 2 個國家，

內政部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達成率 250%。 (四) 與簽署國進行實質交流：目標值 12 次，達成率 241%。 四、效益： (一) 建立法制化基礎，深化雙邊交流：與相關國家(地區)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雙方將可在法制化基礎上，積極交流移民管理實務工作經驗，加強照顧新移民，並共同研擬人口販運之防制工作，提升雙邊國際合作交流工作效益。 (二) 防制人口販運，打擊國際犯罪：穩固雙邊國際合作關係後，逐步建立多邊國際合作平臺，以國際合作力量強化防制人口販運能量，杜絕國際不法犯罪，保障國家與人民安全。
九、杜絕不法仲介、雇主藉機謀利，彰顯我國重視人權	【(103 年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人數-102 年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人數) /102 年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人數】*100%	2%	一、衡量標準：【(103 年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人數-102 年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人數) /102 年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人數】*100% 二、辦理情形：103 年度因遭逢九合一選舉(反賄選)專案及食安風暴等重大事件，分散國安團隊查察能量，惟在國安團隊努力下，仍順利達成祥安 2 號專案各項績效目標值，共查獲行蹤不明外勞 14,120 人。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14,120 人-16,270 人)/16,270 人】*100%=-13% 四、效益：本署自 101 年起推動祥安專案，結合國安團隊力量，共同加強查處行蹤不明外勞，歷年查緝績效皆達成專案目標值。透過政策預防面及查察執行面等面向共同努力，期有效根本減少行蹤不明外勞人數。103 年衡量指標雖未達年度目標值，惟該年度查獲行蹤不明外勞 14,120 人，已超越專案查緝工作之目標值 11,237 人，專案達成率為 126%【(103 年查處人數/103 年目標值人數)*100%】。

內政部移民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十、提升遣送能量，增加床位周轉率	(103 年度遣送人數/103 年收容人數) *100 % = 遣送率	100%	一、衡量標準：加速遣送，降低受收容人收容天數，以符合我國人權治國之形象。 二、辦理情形：103 年遣送 7,309 名，收容 7,537 名。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97%。 四、效益：103 年 1~6 月遣送率為 92%，全年為 97%，提升遣送能量，增加床位周轉率。
十一、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施政效能	(當年度各單位查核數÷當年度本署各單位) ×100%	25%	一、衡量標準：本署各單位財務收支抽查率。 二、辦理情形：103 年度財務收支抽查 24 個單位。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 (一) 年度目標值：25% (21 個單位) (二) 達成率：114% 【(24/84)/0.25*100%】 四、效益：就查核結果提出應改善事項及意見，以預防財務風險發生。
十二、提升員工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	2	一、衡量標準：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 二、辦理情形：依核心能力評鑑結果建置年度核心能力資料庫，將核心能力評量表中，共同核心能力及專業核心能力排列優勢倒數第 1 及第 2 之核心能力項目(相對劣勢)，作為強化核心能力之目標，其中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項目之排列優勢倒數第 1 之部分，各應取得 4 個小時相關課程學習時數，排列倒數第 2 之部分，各應取得 2 個小時相關課程學習時數，2 項合計至少應取得 12 個小時相關課程學習時數，予以優先薦送學習；另簡任、薦任主管人員，應再取得有關領導統御、績效管理等相關課程 8 小時學習時數。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 年度目標值：2。 (二) 達成度：100%。 四、效益：建構能力導向人力資源管理制度，使組織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與組織的使命、核心價值及

內政部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長期策略結合以提升組織整體績效。
十三、提升採購作業品質	年度被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採購案件為無缺失態樣件數	0	一、衡量標準：年度被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採購案件為無缺失態樣件數。 二、辦理情形：辦理 103 年度被稽核案件計 12 件，無缺失 11 件，有關缺失 1 件屬需求單位辦理準備招標文件及評選作業，經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有缺失，已進行檢討改進，避免缺失情形再發生。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 （一）年度目標值：0 件。 （二）達成率：稽核案件計 12 件，無缺失 11 件，缺失 1 件。 四、效益：促使本署同仁辦理採購案件更慎密週延。